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訴字第27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蔡孟諺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第一審判決(112年度訴字第835、1043號)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刑事訴訟法第361條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372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蔡孟諺（下稱被告）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3年9月6日以112年度訴字第835、1043號第一審判決後，被告提起上訴，經核其聲請刑事聲明上訴狀僅記載：不服原審判決，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上訴，上訴理由容後補呈等語，並未敘述具體上訴理由，有刑事聲明上訴狀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7頁）。嗣經本院審判長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規定，於114年3月10日以114年度上訴字第279號裁定命被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理由，該裁定於同年月13日送達，有本院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被告迄今逾期仍未補提上訴理由，有本院收狀

01 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
02 定，本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駁回其
03 上訴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6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意聰

07 法官 林清鈞

08 法官 蘇品樺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
11 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
1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張捷菡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